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報「本集團之集資活動」一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動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配售股份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分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餘額	動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	56.0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	213.0	67.3%	收購瀋陽物業	213.0	67.3%	213.0	-	不適用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	47.5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5</u>	<u>100.0%</u>		<u>316.5</u>	<u>100.0%</u>	<u>213.0</u>	<u>103.5</u>		

* 僅供識別

減值虧損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的額外資料：

(a) 減值評估中使用的輸入值

本公司一直使用以下各項作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的輸入值：

	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營銷開支	3%	3%
銷售稅	11%	11%
利潤及風險	5%	無
專業費用	5%	無
或然成本	3%	無
利率	4.75% (附註1)	無
預期銷售價格	於鄰近地區內並與發展中物業用途相同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平均值 (附註2)	於鄰近地區內並與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用途相同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平均值 (附註4)，以及實際預售價值
預期發展成本	於鄰近地區內並與發展中物業用途相同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之平均值 (附註3)	估計落成的總成本 (附註5)

附註1：利率乃以中國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基礎，並將視乎發展的剩餘期限而有變。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未來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下調約18.5%，原因為鄰近地區內的物業市價下跌。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發展成本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8.9%，原因為鄰近地區內的建造成本上漲。

附註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待售物業的未來銷售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下調約13.8%，原因為鄰近地區內的物業市價下跌。

附註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物業落成的總成本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9.5%，原因為長時期的物業發展及延誤導致建造成本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b) 估值方法

本公司一直對發展中物業採用餘值法，並對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23至8.25條，餘值法實質是一種土地估值法，參照土地的發展潛力，從其估計完成後的發展價值扣除成本及發展商利潤而進行估值。

再者，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展土地估值指引，倘有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額，則市場可資比較法被視為發展估值的最佳方法。因此，就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而言，我們選擇目標物業地區內的可資比較銷售額進行估值。

本公司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後續變動。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